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445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17976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475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445400 號函核定否准所請，

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1797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

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為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

每人每月發給 3 千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友人生病住院將其存款 100 多萬元暫寄存於訴願人配偶處，致使訴願人存款總額超過限制，現友人已病癒出院並於今年 6 月將存款全數領回，祈能儘速核撥訴願人申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四子、次媳、四媳、長孫、次孫及孫女共計 10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1,36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

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51,423 元。

(二) 訴願人配偶○○○○，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59,45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

其存款本金為 3,760,848 元。

(三) 訴願人長子○○○，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125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

款本金為 766,920 元。

(四) 訴願人次媳○○○，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6,13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

款本金為 388,299 元。

(五) 訴願人次子○○○、四子○○○、四媳○○○、長孫○○○、次孫○○○及孫女○○○，財稅資料顯示無利息所得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0 人，全戶存款投資為 6,267,490 元，超過法定標準 47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9 = 475 萬元），此有 94 年 8 月 24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友人生病住院將其存款 100 多萬元暫寄存於訴願人配偶處，致使訴願人存款總額超過限制，現友人已病癒出院並於今年 6 月將存款全數領回云云。經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9 月 8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4307408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上開證明，該書函於 94 年 9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提出相關事證，自難僅憑訴願人上開主張，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